

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

第四屆高爾夫聯誼賽規程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大學等四校校友總會基於相同的理念，自民國103年結盟共組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」以來，已凝聚四校校友豐厚的情誼。自105年起經「策委會」決議，每年輪流舉辦「高爾夫聯誼賽」，藉以切磋球技，促進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大學校友總會、臺灣海洋大學校友總會、臺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、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高爾夫球隊

五、比賽日期：2019年9月29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大溪高爾夫球場（335 桃園市大溪區日新路 168 號，電話：03-3875699）

七、活動費用：

(一)、報名費：每人NT\$ 1,500（含參加獎、午餐點心及晚餐）

(二)、擊球費：每人NT\$ 4,400（臨櫃自付）。

(三)、活動費用除擊球費外，如有不足，由主、協辦單位分攤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、臺北聯大四校(包括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各院區)教師、職員、校友均可報名參加，每校至多報名25人。

(二)、各校具高爾夫球專長之體育老師、B級(含)以上教練、曾任職業選手，歡迎參加，但成績恕不列入個人賽、團體賽中計算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(星期五)截止，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、報名方式：請向各校校友總會秘書處報名，由各秘書處彙整後，轉交給主辦單位(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)周姿蓉秘書承辦，聯絡電話：02-2736-2833、傳真至 02-2739-6386。

(三)、報名費請繳交所屬各校友總會秘書處。

十、比賽獎項：

(一)、參加獎：球帽、高爾夫球、能量飲、啤酒、香蕉、礦泉水、點心、企業贊助伴手禮及摸彩品。

(二)、團體獎項：依序頒發總桿冠軍、淨桿冠軍、總桿亞軍、總桿季軍等獎項，團體獎座各乙只，提供每隊個人獎項獎牌10面及獎品10份。

- (三)、個人獎項：優先取總桿冠、亞、季軍獎後不列淨桿排名，其餘依序頒發淨桿獎（第一至十六名）、技術獎18洞、逢4跳獎、BB獎、一桿進洞獎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、淨桿獎依「新新貝利亞」賽制計算方式計分，並於賽後由球場經理或貴賓會同各校代表抽出。淨桿相同時差點低者優先，若差點相同循往例女生優先再年長者優先。
- (二)、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仍維持各校總桿桿數前10名合計桿數比較名次（總桿冠軍、淨桿冠軍、總桿亞軍、總桿季軍），總桿最低桿數榮獲總桿冠軍獎項；另增列團體淨桿冠軍獎項，淨桿最低桿數榮獲淨桿冠軍獎項。
- (三)、個人成績曾三次獲得冠軍，將頒給終身成就獎獎座乙只，日後不列入個人總桿成績計算，可列入個人淨桿及團體總桿之成績計算。

十二、報到手續：

- (一)、報到時間：10:30 ~ 11:00（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成績不列入計算）
- (二)、組別確認：11:00 ~ 11:20
- (三)、球具上車：11:30前完成
- (四)、大合照：11:30 ~ 11:50
- (五)、因人數眾多，敬請工作人員全力配合，請各校參賽人員務必準時到場報到，大合照後立即依報到順序排組出發，往各球洞準備。
- (六)、開球時間：12:00準時，兩區各五洞同時開球。

十三、編組及比賽規則：

- (一)、比賽編組由主辦單位統籌編排，主辦單位有權異動組別名單。
- (二)、每組各校1人，依各校所提供之名單排組，第一、二、三組安排各校貴賓。
- (三)、採一般國際標準業餘高球規則配合球場單行法辦理。如遇糾紛或疑慮時，由當日裁判組解釋為主。裁判組由各校推派1人組成之。
- (四)、成績卡一律委請桿弟代登錄成績，賽後同組球員務必簽名以示認可，經簽名後不得異議。
- (五)、為節省比賽時間，球場會在洞口畫半徑60公分的OK圈，球停在圈內（含壓在線上）均可保送，但桿數加一桿。
- (六)、遇成績相同時，以差點低者優先，若差點相同循往例女生優先再年長者優先。其餘由最後一洞（第18洞）桿數低者獲勝；再同桿時，由最後一洞往前類推（第17洞、第16洞...）。
- (七)、年滿70歲以上者，得選擇銀梯發球，列入團體成績計算；年滿65歲以上者，可選擇銀梯發球，不列入團體成績前10名計算。
- (八)、逾時未及出發至開球洞與同組同時完成第一洞開球者，不論何種原因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九)、若有任何違反參賽資格者，經大會查核或經同組人員糾舉，該員成績將不予以計算。

(十)、晚宴摸彩時得獎人不在現場以棄權論不得代領。

十四、餐敘聯誼：

(一)、晚宴／頒獎時間：18:30開始（球場餐廳）

(二)、主辦單位準備摸彩品抽獎助興，另請各校校長、校友總會各提供摸彩品1份共襄盛舉。

十五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(一)、請主協辦單位提醒參賽者報名表各欄務必填寫（差點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請勿漏填）。

(二)、請主協辦單位提醒參賽者提早出門以免因路上交通因素影響報到。

(三)、如參賽者為球場會員，請在報名時註明以利球場作業。

(四)、參加宴會前，請先完成擊球費用結帳與球具領取作業。

(五)、本聯誼賽規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十六、備註：

(一)、比賽當天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無法正常舉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停止或另擇期舉行。

(二)、本規程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修。